****民航上海医院消化内镜超声探头****

****采购参数****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非生产企业应具备合法取得相关产品证明（如授权等），供应商应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3、拟参加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提交《设备/耗材及相关服务供应商承诺书》（文末见附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消化内镜超声探头

2、采购单位：民航上海医院

3、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5万。

4、采购下列清单内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现有主机型号** | **现有探头驱动** | **备注** |
| 1 | 超声探头 | 奥林巴斯  超声内镜主机EU-ME2 | 超声探头  驱动器MAJ-935 | 兼容的超声探头一根，满足业务检查使用。 |

5、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50%合同款,终验合格1个月内支付50%合同款.

6、签约后30日内或按采购单位要求时间免费负责将设备运输、安装至使用方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须积极配合采购方和使用方按照合同等有效文件进行配置数量和功能验收,供应商认为必须承担服务内容或其他可以提供的优惠。

**三、主要技术、功能和配置要求：**

1、适用范围：钳子管道2.8mm以上的内镜均可使用，如同做活检一样进行超声诊断，对于食道、大肠等管腔狭窄的病变部位也能通过

2、显示模式：B模式

3、扫描方向：垂直于插入方向

4、扫描方式：机械环形

5、扫描视野范围：360度，最大40mm

6、接触方式：直接接触，无菌脱气水浸泡方式

7、频率：20MHZ

8、有效长度：≥2050mm

9、全长：≥2140mm

10、插入部外径≤2.5mm

**四、综合评价比选**

1、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以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值为基准价。

各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2、技术分：总分值6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1）投标产品是否最大程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5～12分

2）投标产品的先进性、适用性； 5～12分

3）投标产品的功能性能和运行安全可靠性、便利性、经济性； 5～10分

4）投标产品类似项目的应用案例和实施经验； 5～10分

5）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的品牌、规模、业绩和信誉； 3～8分

6）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及备件供应、售后服务能力。 3～8分

3、最终得分

以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排名靠前，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五、其他**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重新采购。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评分权利，评委意见表要保存备查。若得分总和最高的投标单位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则业主可以选择得分总和次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配合院方完善采购合同等相关手续。

**附件：**

**设备/耗材及相关服务供应商承诺书**

致民航上海医院：

（公司名称）在民航上海医院设备/耗材及相关服务供应或购销过程中, 将按合同或双方协商约定履行相关的责任及义务，且就购销廉洁、质量保障、相关伴随服务等方面承诺如下:

一、与贵院交易全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向采购评审、产品使用等任何人员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支付、报销应由其负担的费用、票据；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三、不与上述人员串通、勾结,泄露商业秘密,干扰公平竞争；

四、不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资信、财务证明等材料；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勾结、串通,通过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

六、履行合同或约定的报价已包含项目对应所需货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材料费、服务费、运杂费、配套设备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该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不恶意拖欠或延迟发货、提供相关服务等；如院方有新增合同或约定之外的采购货物或服务，且我司可以提供，按双方协商约定，我司可以额外提供增项服务。

七、我司所供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和省市产品标准及上海相关技术要求，且符合各类国家强制标准；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的紧急问题，我司会第一时间按院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协商解决；如若需要，可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及时解决临床突发情况；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本司负责赔偿贵院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供应商资格、成交资格以及终止合同、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等处理措施。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